

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东兰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 No2 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6 年东兰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 No2 标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8667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6597.9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盖章):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